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19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被告 葉子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基於保險法第53條規定與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受讓訴外人陳研容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後，對被告提起訴訟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1條規定，侵權行為地法院與被告住所地法院俱有管轄權。而查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瑞芳區，所涉侵權行為地則係臺北市大同區，均非屬本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沈玟君